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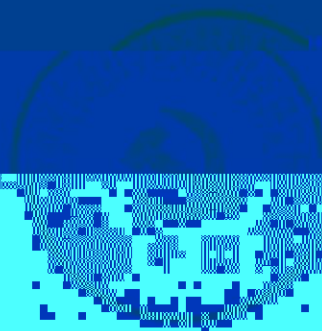
发 行 册 数 二

中国科学院 农业科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农业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国科学院农业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国科学院农业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进一步规范研究所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所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按照程序办事。

（二）坚持依法决策。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要求。

（三）坚持科学决策。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和科学决策。

（四）坚持民主决策。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必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发扬民主。

（五）坚持廉洁决策。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防止利益冲突。

“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流程图

1. 议题提出：各部门、科室、项目组等提出议题，填写《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申报表》。

2. 初步审核：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填写《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申报表》。

3. 会议决策：研究所召开党组会、所长办公会、所务会等会议，对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

4. 执行落实：各部门、科室、项目组等按照会议决策结果执行落实。

5. 监督检查：研究所纪检监察部门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归档备案：决策事项相关资料归档备案。

三、决策程序

（一）重大决策

1. 议题提出：各部门、科室、项目组等提出重大决策事项，填写《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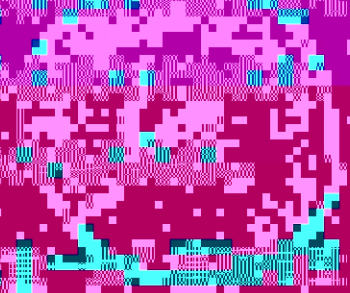
2. 初步审核：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填写《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申报表》。

3. 会议决策：研究所召开党组会、所长办公会、所务会等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

4. 执行落实：各部门、科室、项目组等按照会议决策结果执行落实。

5. 监督检查：研究所纪检监察部门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归档备案：决策事项相关资料归档备案。



（二）重要人事任免

1. 议题提出：人力资源部提出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填写《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申报表》。

2. 初步审核：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填写《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申报表》。

3. 会议决策：研究所召开党组会、所长办公会、所务会等会议，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

4. 执行落实：人力资源部按照会议决策结果执行落实。

5. 监督检查：研究所纪检监察部门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归档备案：决策事项相关资料归档备案。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标；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

经所党委研究同意后实施。

四、“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决策程序
1. 决策事项由决策主体提出，经决策主体集体讨论决定。

2. 决策事项由决策主体提出，经决策主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策事项由决策主体提出，经决策主体集体讨论决定。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事事项，经主任部副部长等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重要问题上意见不统一时，除紧急情况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议。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赏罚主体责任，赏罚监督责任，赏罚监督责任，赏罚监督责任。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